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61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

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64	8	\$	271,9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21,047	1		21,5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254	-		1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615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536	2		45,4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989	11		351,972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92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6,455	39		956,12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1,677	23		465,670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992	2		49,4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7,404	24		525,94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631	-		17,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1,084	89		2,034,194	85
1XXX	資產總計		\$	2,139,073	100	\$	2,386,166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 6	\$	271,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7,411 1		3,5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5 -		11,0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75 1		15,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5,849 -		8,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920 8</u>		<u>310,207 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30,012 20		233,0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359 -		5,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2,889 20</u>		<u>238,570 10</u>
2XXX	負債總計			<u>601,809 28</u>		<u>548,777 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65		1,386,856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598,451 28		928,608 3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440,014) (21) (		464,58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8,029) - (		13,49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7,264 72</u>		<u>1,837,389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139,073 100</u>	\$	<u>2,386,16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五)	\$	23,408	100	\$	49,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0,251)	(87)	(	41,486)	(83)
5900 營業毛利			3,157	13		8,136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13		3,039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96	26		11,17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9)	(1)	(	423)	(1)
6200 管理費用		(	62,477)	(267)	(	88,073)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460)	(583)	(	144,493)	(2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236)	(851)	(	232,989)	(470)
6900 營業損失		(	193,040)	(825)	(	221,814)	(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44	27		8,01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802)	(42)	(	5,503)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923)	(34)	(	6,940)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0,331)	(984)	(	235,477)	(4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1,912)	(1033)	(	239,901)	(483)
7900 稅前淨損		(	434,952)	(1858)	(	461,715)	(9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717)	(33)	(	5,035)	(10)
8200 本期淨損		(\$	442,669)	(1891)	(\$	466,750)	(9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32	13	\$	2,612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7,611	3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1,733)	(7)	(	44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910	38		2,16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186)	(5)	(	2,33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	8,487)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395	2		1,84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791)	(3)	(	8,98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9	35	(\$	6,81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50)	(1856)	(\$	473,563)	(95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19)	(\$		3.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19)	(\$		3.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	(\$ 2,102)	\$ 2,201,40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66,750)	-	-	-	(46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168	(1,937)	-	(7,044)	(6,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4,582)	(1,937)	-	(7,044)	(473,5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9,553)	-	-	-	1,109,553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83,370	1,209	-	-	-	84,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24,967	-	-	-	-	24,967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IFRS9 修正式追溯調整	十二(四)	-	-	-	-	205	-	(9,351)	9,146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86,856	253,755	293,472	123,065	258,316	(464,377)	(4,347)	(9,351)	-	1,837,38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42,669)	-	-	-	(442,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450	(791)	6,460	-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219)	(791)	6,460	-	(43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755)	(210,827)	-	-	464,582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六)	-	-	17,536	-	-	-	-	-	17,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108,952	324	-	-	-	109,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7,613	-	-	-	-	7,613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440,014)	(\$ 5,138)	(\$ 2,891)	\$ -	\$ 1,537,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4,952)	(\$ 461,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7,139	22,92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543	1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284	2,6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23	6,9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90)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613	24,9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0,331	235,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 (1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81)	(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	82
應收票據	(1)	-
應收帳款	9,840	(8,550)
存貨	-	100
其他流動資產	5,517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0	(2,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66)	5,287
其他應付款	11,898	3,513
其他流動負債	537	(1,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80)	(2,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922)	(167,552)
收取之利息	590	733
支付之利息	(7,923)	(6,94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60)	(173,76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206)	(1,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1)	(1,1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74	(4,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	(14,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5,000	7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53)	(1,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7	69,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097)	(118,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61	390,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64	\$ 271,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9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

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	\$ 3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590	181,513
定期存款	-	90,077
合計	<u>\$ 173,864</u>	<u>\$ 271,9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49	\$ 14,505
受益憑證		19,500	18,000
評價調整		(13,002)	(10,923)
合計		<u>\$ 21,047</u>	<u>\$ 21,58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203 及\$2,5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38
評價調整		(3,613)
合計		<u>\$ 26,92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6,9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61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6,925。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	\$ 1
應收帳款	\$ 1,254	\$ 11,094

1.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6 及\$11,09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14	\$ -	\$ 1,2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 1,226	\$ -	\$ 1,22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14	\$ -	\$ 1,2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 1,226	\$ -	\$ 1,22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51 及\$41,48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956,121	\$ 1,106,3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0,331)	(235,47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126,812	84,579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1,186)	(2,334)
12月31日	\$ 826,455	\$ 956,12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125,094	\$ 176,16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44,783	486,80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701	2,6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53,877	290,467
	\$ 826,455	\$ 956,121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48,097)	(\$ 77,77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43,895)	(122,41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3	(10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8,412)	(35,182)
	(\$ 230,331)	(\$ 235,47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2,771 及\$6,117。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324 及\$1,20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000 張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撥轉出售，該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7,536。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分別調增\$106,181 及\$77,253。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所持有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51%之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說明。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引進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契約之簽署。契約執行後，本公司對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 46.65% 並喪失控制。惟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契約尚未執行完畢，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74,870	\$ 17,701	\$ 26,303	\$ -	\$ 586,110
累計折舊	-	(23,937)	(68,812)	(14,547)	(13,144)	-	(120,440)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13,159</u>	<u>\$ -</u>	<u>\$ 465,670</u>
107年							
1月1日	\$ 246,214	\$ 197,085	\$ 6,058	\$ 3,154	\$ 13,159	\$ -	\$ 465,670
增添	-	-	16,001	2,428	301	14,476	33,206
處分	-	-	(60)	-	-	-	(60)
折舊費用	-	(5,044)	(5,594)	(2,094)	(4,407)	-	(17,139)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92,041</u>	<u>\$ 16,405</u>	<u>\$ 3,488</u>	<u>\$ 9,053</u>	<u>\$ 14,476</u>	<u>\$ 481,6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8,969	\$ 19,998	\$ 26,604	\$ 14,476	\$ 617,283
累計折舊	-	(28,981)	(72,564)	(16,510)	(17,551)	-	(135,606)
	<u>\$ 246,214</u>	<u>\$ 192,041</u>	<u>\$ 16,405</u>	<u>\$ 3,488</u>	<u>\$ 9,053</u>	<u>\$ 14,476</u>	<u>\$ 481,6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929	\$ 18,564	\$ 114	\$ 1,336	\$ 26,303	\$ 597,482
累計折舊	<u>-</u>	<u>(18,893)</u>	<u>(67,868)</u>	<u>(13,576)</u>	<u>(114)</u>	<u>(1,336)</u>	<u>(8,760)</u>	<u>(110,547)</u>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106年								
1月1日	\$ 246,214	\$ 202,129	\$ 16,061	\$ 4,988	\$ -	\$ -	\$ 17,543	\$ 486,935
增添	-	-	92	1,568	-	-	-	1,660
報廢-成本	-	-	(9,151)	(2,431)	(114)	(1,336)	-	(13,032)
報廢-累計折舊	-	-	9,151	2,431	114	1,336	-	13,032
折舊費用	<u>-</u>	<u>(5,044)</u>	<u>(10,095)</u>	<u>(3,402)</u>	<u>-</u>	<u>-</u>	<u>(4,384)</u>	<u>(22,925)</u>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u>	<u>\$ -</u>	<u>\$ 13,159</u>	<u>\$ 465,6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74,870	\$ 17,701	\$ -	\$ -	\$ 26,303	\$ 586,110
累計折舊	<u>-</u>	<u>(23,937)</u>	<u>(68,812)</u>	<u>(14,547)</u>	<u>-</u>	<u>-</u>	<u>(13,144)</u>	<u>(120,440)</u>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u>	<u>\$ -</u>	<u>\$ 13,159</u>	<u>\$ 465,670</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193	\$ 116,289	\$ 127,482
累計攤銷	(7,773)	(70,295)	(78,068)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07年			
1月1日	\$ 3,420	\$ 45,994	\$ 49,414
增添	121	-	121
攤銷費用	(1,604)	(9,939)	(11,543)
12月31日	<u>\$ 1,937</u>	<u>\$ 36,055</u>	<u>\$ 37,99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4	\$ 116,289	\$ 127,603
累計攤銷	(9,377)	(80,234)	(89,611)
	<u>\$ 1,937</u>	<u>\$ 36,055</u>	<u>\$ 37,992</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865	\$ 116,289	\$ 126,154
累計攤銷	(6,244)	(60,357)	(66,601)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106年			
1月1日	\$ 3,621	\$ 55,932	\$ 59,553
增添	1,128	-	1,128
重分類	200	-	200
攤銷費用	(1,529)	(9,938)	(11,467)
12月31日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93	\$ 116,289	\$ 127,482
累計攤銷	(7,773)	(70,295)	(78,068)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374	\$ 278
研究發展費用	11,169	11,189
	<u>\$ 11,543</u>	<u>\$ 11,467</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219	\$ -
存出保證金	8,412	17,486
	<u>\$ 10,631</u>	<u>\$ 17,486</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30,000</u>	1.50%~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271,000</u>	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08年12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08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0,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至127年4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09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35,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81)
				<u>\$ 430,0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另自106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745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小計				241,7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14)
				<u>\$ 233,031</u>

(十二)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2)	(\$ 11,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23	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59)	(\$ 5,5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423)	\$ 5,884	(\$ 5,539)
利息(費用)收入	(122)	63	(59)
	(11,545)	5,947	(5,5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9	1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	-	3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3)	-	(153)
經驗調整	2,979	-	2,979
	2,863	169	3,032
提撥退休基金	-	207	20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682)	\$ 6,323	(\$ 2,3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854)	\$ 5,518	(\$ 8,336)
利息(費用)收入	(208)	83	(125)
	(14,062)	5,601	(8,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7)	(2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87	-	1,487
經驗調整	1,152	-	1,152
	2,639	(27)	2,612
提撥退休基金	-	310	3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1,423)	\$ 5,884	(\$ 5,53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84%	1.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3)	\$ 355	\$ 353	(\$ 32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6)	\$ 370	\$ 368	(\$ 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6。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86
1-2年		-
2-5年		853
5年以上		3,348
	\$	9,08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3 及\$2,75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u>1,410</u>	39.35	<u>-</u>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2,910</u>	234.17	<u>1,500</u>	417.3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2,910</u>	234.17	<u>1,500</u>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u>7,613</u>	\$ <u>24,967</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107.11.29	113.12.11	1,410	39.35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	174.56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146)	(\$ 4,347)	(\$ 13,493)
評價調整	7,611	-	7,61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92)	-	(1,19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205)	-	(20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之稅額	41	-	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186)	(1,186)
- 子公司之稅額	-	395	395
12月31日	<u>(\$ 2,891)</u>	<u>(\$ 5,138)</u>	<u>(\$ 8,029)</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02)	(\$ 2,410)	(\$ 4,512)
評價調整	(8,487)	-	(8,48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43	-	1,4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334)	(2,334)
- 子公司之稅額	-	397	397
12月31日	<u>(\$ 9,146)</u>	<u>(\$ 4,347)</u>	<u>(\$ 13,493)</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檢驗試劑及儀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285</u>	<u>\$ 2,123</u>	<u>\$ 23,4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1,285</u>	<u>\$ 2,123</u>	<u>\$ 23,408</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0	\$ 733
其他收入	5,554	7,286
合計	<u>\$ 6,144</u>	<u>\$ 8,01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284)	(\$ 2,62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6	(2,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
處分投資利益	81	82
其他損失	(8,723)	(5)
合計	<u>(\$ 9,802)</u>	<u>(\$ 5,50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923</u>	<u>\$ 6,94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8,781	\$ 106,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7,139	22,9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43	11,467
	<u>\$ 87,463</u>	<u>\$ 141,37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4,090	\$ 70,0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13	24,967
勞健保費用	3,335	5,063
退休金費用	2,012	2,881
其他用人費用	1,731	3,997
	<u>\$ 58,781</u>	<u>\$ 106,979</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28)	(5,0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4,711	-
所得稅費用	(\$ 7,717)	(\$ 5,03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81)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	3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07)	(4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13	-
	(\$ 1,338)	\$ 1,39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990)	(\$ 78,49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663	27,2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063	(18,74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6	36,6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92	38,3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4,711)	-
所得稅費用	<u>\$ 7,717</u>	<u>\$ 5,0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80	\$ 289	\$ -	\$ -	\$ 5,3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6	(436)	-	-	-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6,841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46,636	17,835	-	-	6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74	-	(1,151)	-	72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91	-	395	-	1,286
其他	1,677	218	(143)	-	1,752
課稅損失	160,904	(30,669)	-	-	130,235
投資抵減	<u>269,675</u>	<u>(1,716)</u>	<u>-</u>	<u>-</u>	<u>267,959</u>
小計	<u>525,941</u>	<u>(7,638)</u>	<u>(899)</u>	<u>-</u>	<u>517,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 -	\$ -	(\$ 79)
其他	-	-	(439)	-	(439)
小計	-	(79)	(439)	-	(518)
合計	<u>\$525,941</u>	<u>(\$ 7,717)</u>	<u>(\$ 1,338)</u>	<u>\$ -</u>	<u>\$516,88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597	(\$ 517)	\$ -	\$ -	\$ 5,0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	229	-	-	436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33,397	13,239	-	-	46,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31	-	1,443	-	1,87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94	-	397	-	891
其他	2,173	(52)	(444)	-	1,677
課稅損失	142,158	18,746	-	-	160,904
投資抵減	306,355	(36,680)	-	-	269,675
合計	<u>\$529,580</u>	<u>(\$ 5,035)</u>	<u>\$ 1,396</u>	<u>\$ -</u>	<u>\$525,941</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9,67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260,322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413,827	113
104	核定數	435,038	165,375	114
105	核定數	290,254	176,600	115
106	申報數	222,948	222,948	116
107	申報數	199,959	199,959	117
		<u>\$ 2,409,187</u>	<u>\$ 1,758,013</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0,254	145,127	115
106	申報數	225,690	112,845	116
		<u>\$ 2,211,970</u>	<u>\$ 1,265,47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42,669) 138,686	(\$ 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669) 138,686	(\$ 3.19)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66,750) 138,686	(\$ 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6,750) 138,686	(\$ 3.37)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4,027及\$3,922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53	\$ 3,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5	3,399
	<u>\$ 2,988</u>	<u>\$ 6,889</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91)	(\$ 1,93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60	(\$ 7,04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415,000 及\$362,553，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	\$ 41,468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體購買。

2.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5	\$ 11,05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07	\$ 21,579
退職後福利	378	432
股份基礎給付	2,242	7,598
總計	<u>\$ 20,527</u>	<u>\$ 29,6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2,041	197,085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5,000	15,000	"
	<u>\$ 453,255</u>	<u>\$ 458,2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

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65,193	\$ 512,7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864)	(271,961)
債務淨額	391,329	240,784
總權益	1,537,264	1,837,389
總資本	1,928,593	2,078,173
負債資本比率	20.29%	11.59%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7	\$ 2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14	315,962
	<u>\$ 249,586</u>	<u>\$ 357,1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598,264</u>	<u>\$ 543,10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

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5,137	0.28	\$ 12,638
美金：新台幣	371	30.72	11,39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4	29.76	\$ 38,50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8	\$ 903
美金：新台幣	-	30.72	35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22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日幣：新台幣	1%		10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 及 \$21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0 及 \$19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30 及\$1,0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H.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54	\$ 2	\$ 11,094	\$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

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3,864及\$271,961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1,047及\$21,5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256	\$ 491,239	\$ 8,864	\$ 237,034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

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u>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u>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

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1,582	\$ 19,562	\$41,144	(\$464,582)	(\$13,493)
轉入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249 (	249)	-	205 (	205)
IFRS9	<u>\$ 21,831</u>	<u>\$ 19,313</u>	<u>\$41,144</u>	<u>(\$464,377)</u>	<u>(\$13,69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562，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49；另調增保留盈餘\$205 及調減其他權益\$20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評價調整	(11,019)
合計	<u>\$ 19,56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為 (\$8,487)。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
群組2	11,093
	<u>\$ 11,094</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43,484
其他營業收入	6,138
合計	<u>\$ 49,62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
支票存款		437
活期存款		151,566
外幣存款	美金 237仟元，匯率 30.72 歐元 50仟元，匯率 35.2 日元 45,137仟元，匯率 0.278	21,587
		<u>\$ 173,864</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類 型新臺幣		300	-	-	-	\$ 3,000	\$ 10.081	\$ 3,02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216				15,000	12.428	15,111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150	-	-	-	1,500	9.415	1,412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150				44	0.903	135	
Lanka Graphite Limited		<u>3,000</u>				<u>14,505</u>	0.455	<u>1,365</u>	
		<u>4,816</u>				<u>\$ 34,049</u>		<u>\$ 21,04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Oncolys BioPharma Inc.	94	\$19,314	-	\$ 7,611	-	\$ -	94	\$26,925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537	-	-	-	-	-	537	-	無	
		<u>\$19,314</u>		<u>\$ 7,611</u>		<u>\$ -</u>		<u>\$26,925</u>		

註：係包含本期評價調整金額。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 176,168	-	\$ -	-	(\$ 51,074)	112,616	51.76%	\$ 125,094	1.24	139,644	無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公司	46,512	486,802	-	129,876	(1,000)	(171,895)	45,512	29.26%	444,783	35	1,592,920	無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	2,684	-	17	-	-	4	100.00%	2,701	-	2,701	無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2,907	290,467	-	349	-	(36,939)	22,907	65.45%	253,877	-	182,378	無	
		<u>\$ 956,121</u>		<u>\$ 130,242</u>		<u>(\$ 259,908)</u>			<u>\$ 826,455</u>				

註1：本期增加數為投資損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46,214	\$ -	\$ -	\$ 246,214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21,022	-	-	221,022	"	
試驗設備	74,870	16,001	(1,902)	88,969	無	
辦公設備	17,701	2,428	(131)	19,998	無	
其他設備	26,303	301	-	26,604	無	
未完工程	-	14,476	-	14,476	無	
	<u>\$ 586,110</u>	<u>\$ 33,206</u>	<u>(\$ 2,033)</u>	<u>\$ 617,283</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3,937	\$ 5,044	\$ -	\$ 28,981	
試驗設備	68,812	5,594 (	1,842)	72,564	
辦公設備	14,547	2,094 (	131)	16,510	
其他設備	13,144	4,407	-	17,551	
	<u>\$ 120,440</u>	<u>\$ 17,139</u>	<u>(\$ 1,973)</u>	<u>\$ 135,606</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出售試劑及儀器收入	1,441	\$ 21,285
其他營業收入	研發專案及相關 技術收入		2,123
營業收入淨額			<u>\$ 23,408</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
本期進料	5
減：出售原料	(5)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
本期進貨	566
減：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563)
製成品成本	3
加：期初製成品	12
本期進貨	16,134
減：期末製成品	(12)
製成品銷貨成本	16,137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1,214
本期進貨	3,546
減：期末商品	(1,214)
其他	-
商品銷貨成本	3,546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568
營業成本合計	\$ 20,25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9,204	
勞 務 費	9,325	
折 舊	6,059	
其 他	17,889	
	<u>\$ 62,47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3,492	
折 舊	11,080	
各 項 攤 提	11,169	
臨 床 試 驗 費	69,196	
其 他	21,523	
	<u>\$ 136,460</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362	\$ 43,362	\$ -	\$ 69,421	\$ 69,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13	7,613	-	24,967	24,967
勞健保費用	-	3,335	3,335	-	5,063	5,063
退休金費用	-	2,012	2,012	-	2,881	2,881
董事酬勞	-	728	728		650	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31	1,731	-	3,997	3,997
折舊費用	-	17,139	17,139	-	22,925	22,925
攤銷費用	-	11,543	11,543	-	11,467	11,467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均為5 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574	\$ 21,574	\$ 15,410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78,090	\$ 78,090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24	-	\$ 3,024	
"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12	-	1,412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110	-	15,110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365	2.77%	1,365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36	0.23%	136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6,925	0.70%	26,925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	-	0.95%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718	-	2,718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	9,087	-	9,087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2)	銷貨收入	\$ 20,1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95%
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3)	銷貨收入	19,897	"	4.88%
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16,602	"	4.08%
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10	1%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125,094	(\$ 92,924)	(\$ 48,097)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47,839	764,271	45,511,640	29.26	444,783	(476,340)	(143,89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253,877	(33,931)	(38,41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771,962	161,174,453	100	293,115	(71,294)	(71,29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531	(1,545)	(2,3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1,899	124	(1,30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	41,546	-	-	-	(5,041)	(2,571)	註3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4,466	(1,878)	(14,12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99,517	(16,679)	(19,2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73	100	\$ 73	\$ 2,701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16,640	2	216,640	-	-	216,640	(36,617)	100	(36,617)	35,771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2	9,932	-	-	-	(878)	-	(878)	-	-	註5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8,500)	100	(8,509)	18,488	-	
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其他技術)推廣、醫學、自然科學研究發展、第三類醫療儀器批發、第一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13,696)	60	(8,476)	18,5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666 (USD 7,100仟元)	\$ 219,666 (USD 7,100仟元)	\$ 1,764,5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2,940,994x 60% =1,764,596)。

-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 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 (3).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註5：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08038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〇七六〇八九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2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